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规〔2025〕2号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5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本局各科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2025年6月30日前以局的名义制发的1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详见附件1）。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详见附件2）。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公告。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                  |
|----|---------------------------------------------------------------------------|---------------|----------------------|
| 1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老年生活保障金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 南人社〔2016〕157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2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南安市国土资源局 南安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南安市被征地(海)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征缴和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 | 南人社〔2017〕270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3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 南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代缴政策的通知      | 南人社〔2018〕250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4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 南人社〔2018〕251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5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安市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南人社〔2019〕51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6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全额核拨单位职业年金台账记实及补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南人社〔2019〕89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7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管理规定》的通知                                | 南人社〔2021〕145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 8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 南人社规〔2022〕2号  |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

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文号           |
|----|------------------------------------------------|--------------|
| 1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通知                   | 南人社〔2021〕85号 |
| 2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 南人社〔2022〕17号 |
| 3  |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 南人社规〔2025〕1号 |